

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文件

三社职院文〔2020〕53 号

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宣传实施《三门峡市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处（室、中心）：

根据三门峡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《〈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〉宣传实施工作方案》（三宣文〔2020〕124 号）的通知要求，特制定《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〈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〉宣传实施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宣传实施〈三门峡市文明行

为促进条例>工作方案》

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

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宣传实施 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工作方案

为落实市委宣传部〔2020〕124 号文件精神，做好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实施工作，制定学院宣传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安排

《方案》集中宣传活动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，2021 年 3 月之后宣传教育工作保持常态化。各相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开展活动并提交资料。

二、文明条例学习宣传任务分工

1. 组织本单位职工、师生学习宣传践行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，在本单位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显示屏等位置广泛宣传《条例》，每季度在各平台推送一次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相关内容。

时间：2021 全年

责任部门：组宣部

2. 结合文明校园创建需要，将每年 3 月定为学院文明行为养成月，集中开展学生文明行为养成教育，学生文明行为督查，文明个人、文明集体等评选活动。

时间：每年 3 月

责任部门：学生处、文明办

3. 将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与《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三门峡技师学院学生文明行为督查管理办法》相结合，开展主题班会。

时间：每年 3 月、9 月

责任部门：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学生处

4. 邀请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、优秀教师等先进典型人物和相关行业人员开展以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和校园文明行为相关的讲座和绘画创作，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宣讲和展示。

时间：2021 全年

责任部门：组宣部

5. 将条例宣传与各自常设志愿服务活动相结合，在定期开展志愿活动同时宣传文明条例。

时间：2021 全年

责任部门：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处（室、中心）

6. 组织师生在“线上三门峡”开展《条例》有奖知识问答。

时间：2021 全年

责任部门：人事处

7. 采取编排小品、歌曲、快板等多种形式展示《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宣传成果。

时间：2021 全年

责任部门：教育与艺术系

三、各责任单位要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活动相关资料（通知、方案、新闻）报送至院文明办。